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研发管理、存货与生产、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在建工程管理、资金活动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社会责任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研究开发、存货与生产、信息系统管理、资金活动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重大错报的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③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差错更正。
重要缺陷	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导致财报信息显失公允；②对于重要的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③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声誉损失或使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公司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导致被监管机构处罚，为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使公司声誉严重受损；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导致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③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比较严重的经济、声誉损失或使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公司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导致被监管机构处罚，为公司造成重要经济损失或使公司声誉受损；②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③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检查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要求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制定整改计划，并已经按计划时间跟踪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检查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要求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制定整改计划,并已经按计划时间跟踪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合理保证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及时制定整改计划,且均已整改完毕。公司2022年将继续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在公司日常管理中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长久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钟波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